

#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标签

来文机关	宣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紧急程度		收文日期	4月9日	来文字号	宣处非 13 号
				收文序号	268 号	来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文件标题	<p>关于印发宣城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p>						
拟办意见	<p>拟请马亮副市长、张勇国常委、司红星副市长阅示。                      拟请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公安局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我市排查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市金融监管局按要求总结报送。                      妥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文书科      2021年4月9日</p>						
领导批示	<p>如批示 4.9</p> <p>马亮</p>						
办结情况							

# 宣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宣处非〔2021〕13号

---

## 关于印发宣城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宣城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宣城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方案



抄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省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 宣城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进一步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自 2021 年开始，每年开展全市范围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压实属地政府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总责和行业主、监管部门监测预警责任，坚持关口前移、早防早治，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发现关、管控关，广泛发动各方力量，推进非法集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早防早治，形成上下高效联动、部门通力协作的“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 二、工作要求

（一）注重统筹。各地、各单位要将非法集资排查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网格员巡查、社区治理、行业自律、有奖举报等有机结合，同时要树立排查即宣传的理念，创新防范非法集资形式，实现对“有证行车”和“无照驾驶”全覆盖、排查处置常态化、宣传无处不在的工作实效。

（二）突出重点。各地、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态势、分布和趋势，尤其是盯防投诉举报（老百姓诉求）集中、处非办风险提示以及各类高发、

高危主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科学决策提供精准信息。

（三）注重方式。坚持线上线下“一盘棋”，用好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千方百计拓展数据来源，加强线上监测与线下排查信息整合、交叉验证，构筑非法集资防控“天罗地网”。

（四）重在化解。坚持防范在先，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要理顺监测防范、调查认定、行政、刑事处置关系，打防并举、打早打小，同时加快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进度，化解非法集资与涉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三、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回头看”。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根据金融持牌经营原则，在全市开展名称、经营范围和经营门头上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交易所”、“财务管理”、“股权众筹”等金融相关字样的市场主体“回头看”专项行动，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引导其规范名称、经营范围和门头字样；对排查发现以上字样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报送市处非办并予以重点关注。

（二）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集中排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主动排查机制，坚持点面结合、全面覆盖，最大限度发现、识别风险。要聚焦重点、应排尽排，突出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养老服务、电子商务、房地产、涉农组织等高发领域，以及

虚拟货币、预付消费、信息科技等新的风险点，从证照资质、业务范围、经营模式、营销推广、参与人群、资金往来等多个维度进行风险画像。拓展一线排查资源和人才队伍，吸收网格员、金融机构、楼宇物业、基层社群等力量，并加强排查人员专业培训。深化监测预警平台应用，确保线下排查信息能入网、线上预警线索能落地，实现宣城市1区6县15街道60镇18乡全覆盖，推广“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县区地市”建设经验。

（三）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18】239号）要求，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金融广告资讯信息的监测排查，重点关注财经金融类、搜索引擎类媒体、网站和应用，以及商圈、社区、楼宇、电梯等线下营销密集区。对不具备投融资业务资质的机构发布或者委托发布的集资信息，要依法查处、及时清理。加强金融广告监管，进一步压实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责任，督促其依法查验资质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非法集资内容的广告不得发布。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及有关部门认定涉嫌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震慑和示范作用。

（四）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严格落实《宣城市地方金融领域举报投诉工作指引》，及时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办法，简化举报和奖励程序，降低奖励门槛，提高奖励标准，激发群众举报热情，推进群防群治深入人心。按照公平原则，将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

金融机构员工等群体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特别是组织动员广大社区网格员开展社区非法集资信息常态化网格巡查，壮大非法集资信息员、情报员队伍。探索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于重大线索的举报人要依规重赏，同时加大保护力度。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对趋势性风险苗头要及时发布预警提示，提高社会公众、广大企业警惕性和识别能力。

**（四）提前分类处置化解。**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动态更新存量风险清单，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形成“排查预警-落地核查-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坚持非法集资处置与涉稳风险化解并重，加大对辖内信访突出案件（风险）的梳理排查力度，做好相关人员情绪疏导、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防控在基层、化解在一线。对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及区域，要加强预警提示和挂牌整治。对本市跨区域风险线索，要强化信息共享及工作协同，在做好属地内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通报相关地区。市内重点地区可探索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每年1月至2月）。**各地、各单位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排查活动。细化工作任务，将排查任务分解到各乡镇、社区及各下属单位。2021年排查工作动员部署阶段延长至4月底。

**（二）活动实施阶段（每年3月至11月）。**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各方力量，采取多样举措，全面摸排风险线索规模、

陈案情况、区域分布、发生特点等底数，提出处置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台账，逐项妥善化解。

（三）总结报告阶段（每年12月）。各地、各单位按半年周期将排查情况以及工作总结报至市处非办。市处非办将持续加强工作指导，并将常态化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市对县、处非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中。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方案，尽早部署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制定方案务求风险点精准、责任主体明确、措施实操性强、激励问责到位，切实提升排查整改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2021年各地、各单位动员部署情况及具体方案于4月30日前报送市处非办备案。

（二）加强指导，确保行业稳定。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4号）以及《关于调整宣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的通知》（宣处非〔2020〕6号）等要求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系统内指导督促，组织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并强化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市处非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对地方的统筹指导。

（三）加强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研判排查出的问题、风险和隐患，及时报送属地处非办，各地处非办要根据需要及时将对排查出的重点问题、趋势性风险及时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并依法进行处

置，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处非办。

（四）及时总结，做好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总结风险排查工作、市场准入“回头看”以及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排查工作成效，分别于每年7月5日前、12月5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表格。排查工作期间，各地、各单位可随时报送阶段性成果、典型案（事）例、工作亮点。

附件：1. \_\_\_\_年\_\_\_\_市（部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2. \_\_\_\_年\_\_\_\_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回头看”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3. \_\_\_\_年\_\_\_\_市（部门）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 \_\_\_\_年\_\_\_\_市(部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个、人、万元

重点领域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主要集资方式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主要原因	
投资理财												
互联网金融												
私募基金												
养老服务												
电子商务												
房地产												
涉农组织												
虚拟货币												
预付消费												
信息技术												
...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注: 请将统计表刻制光盘或OA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汪娇。联系人: 汪娇, 2710010.

附件2

# \_\_\_\_年\_\_\_\_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回头看”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检查各类市场主体（家）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市场主体（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填报人：

注：请将统计表刻制光盘或OA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汪娇。联系人：汪娇，2710010。

电话：

附件2

# \_\_\_\_年\_\_\_\_市(部门)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合计
	检查广告、信息(条)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约谈、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期刊(条)	电视、广播(条)	互联网(包括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条)	短信(条次)	户外广告、张贴物、传单等(份、张)	

填报人:

电话:

注: 请将统计表刻制光盘或OA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汪娇。联系人: 汪娇, 2710010.